

2021 年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法制宣传和法律普及工作，监督和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5、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工作。

6、管理、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的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

9、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司法厅(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按权限办理局机关的内设机构以及所属单位干部的任免和调配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指导本系统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

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承担纪检有关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和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撰、扶贫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加挂惠来县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牌子）。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监督各镇（场）、县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各镇（场）、县直部门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

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政府规章编纂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和县普法办的日常工作。

（三）法治建设股。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四）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检查、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五）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

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初审工作，承办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投诉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指导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六）依法行政综合股。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的检查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审查审核及清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县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承担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工作。负责受理向县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组织、承办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县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组织、承办县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县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县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设在政府各部门的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28.5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5.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2.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1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12.33	总计	60	2,012.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2.33	2,0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8.59	1,7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28.59	1,7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3.62	9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3	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6.39	4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0	2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2.33	2,0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4	17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5	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2.33	2,0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2.33	1,253.79	758.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8.59	970.05	758.5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28.59	970.05	758.5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3.62	913.6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3	56.4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61	0.00	17.6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6.39	0.00	496.3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5	0.00	23.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0	215.4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2.33	1,253.79	758.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4	17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5	4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2.33	1,253.79	758.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8.59	1,728.5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40	215.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8	34.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6	33.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2.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2.33	2,012.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12.33	总计	64	2,012.33	2,012.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2.33	1,253.79	75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8.59	970.05	758.55
20406	司法	1,728.59	970.05	758.55
2040601	行政运行	913.62	913.6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3	56.4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8.00	0.00	17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61	0.00	17.6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6.39	0.00	496.39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	0.00	4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5	0.00	2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0	215.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4	177.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2.33	1,253.79	75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0	102.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5	47.5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	27.48	0.00
20808	抚恤	37.77	37.7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7	37.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8	34.48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48	34.48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48	34.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	33.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	33.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6	33.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0
30101	基本工资	299.78	30201	办公费	6.75
30102	津贴补贴	426.96	30202	印刷费	6.80
30103	奖金	14.0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6.55	30204	手续费	0.2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0	30206	电费	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5	30207	邮电费	2.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5	30215	会议费	1.6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25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7.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1.09		公用经费合计	14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6	0	3.56	0	3.56	7	10.56	0.00	3.56	0.00	3.56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01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12.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06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情况：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行政运行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012.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12.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5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4 万元，增长 3.2%。主要变动情况：单位开展各项业务的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 758.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对项目的支出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1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06 万元，增长 5.7%；主要变动情况：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1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决算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

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56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 3.56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 3.5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6 万元，占 33.7%；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 6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没有因公出国的支出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5 次，接待人数共 384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2 万元，下降 9.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开展各项业务运行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3.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6.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25 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一村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村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